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听课评议制度

（文号：广师院〔2007〕383号，施行时间：2007年9月1日。）

为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的检查，促进教师的相互交流与学习，推进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活动，及时发现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使干部、教师听课评议常规化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学校鼓励并要求各级领导和教师积极听课评课；通过深入地听课评课，广泛开展教学交流和教学研究活动；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领导及系、教研室负责人应身体力行，深入教学第一线，带头开展听课评课活动。

第二条 每学期听课基本时数：

- （一）校级领导 6 课时；
- （二）教务处、人事处等相关部门领导 8 课时；
- （三）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领导 10 课时；
- （四）系或教研室负责人 12 课时；
- （五）教师 8 课时；
- （六）学校教学督导组根据教学督导工作要求开展听课活动。

第三条 听课方式以随机听课为主，也可根据需要组织重点听课、联合听课。听课时，原则上不预先通知授课教师。

第四条 听课内容包括检查课堂讲授、实验、实习等教学环节。

第五条 听课时，听课人员要认真填写好《听课评议表》，主要从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态度、教学效果、课堂纪律和学生反映等方面对任课教师的讲课进行记录。

第六条 听课后，听课人员应对任课教师的讲课写好总结性评语，采取集中或分散等方式评课，与任课教师充分交换意见，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向任课教师反馈或反映给有关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和教务处。

第七条 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领导要重视对听课所获得的教学信息的分析与研究，提出加强教学工作、提高教学质量的意见，并及时向教师反馈有关信息。

第八条 学校领导听课的时间、对象由领导所分管部门负责安排。每学期末，各教学单位和有关处室要收集本部门的听课评议表立档保存，并将听课情况汇总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。